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建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云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月6日，被告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行车公司”）将昆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交由原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公司”）施工并签订《昆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涉案项目建设公共自行车站点分三期建设，终验成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总价的95%等内容。后被告自行车公司又将停车棚工程交由原告金通公司施工并签订《补充合同》，同时原、被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将后续站点验收方式变更为分批次验收。

现原告金通公司已经如约完成了上述公共自行车站点及停车棚的建设并通过了被告自行车公司的验收，且该项目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后被告自行车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与原告金通公司进行结算并出具相应结算审核报告确认结算价款共计 116,833,116.56 元。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自行车公司仅支付了 87,904,196.62 元，剩余 28,928,919.94 元款项迟迟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28,928,919.94 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为 11,573,366.09 元，实际应以 28,928,919.94 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40,502,286.03 元

被告自行车公司系被告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应对被告自行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6826116.42 元；

二、被告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按以下方式计算的违约金：1、以工程款 3184457.1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2、以工程款 10474542.7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3、以工程款 551291.7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4、以工程款 8641214.8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5、以工程款 3974609.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 计算）；

三、驳回原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2156 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551 元，由被告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1360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保留上诉的权利，并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